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0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27 次会议第二部分* 简要记录

20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继续举行

主席： 伯杰先生 (德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鲁伊斯·马谢乌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30：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与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续)

议程项目 146：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议程项目 129：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续)

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的工作完成

* 20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举行的本次会议第一部分的简要记录见 A/C.5/67/SR.27 号文件。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以电子文本形式重新印发。



2013年5月6日上午10时20分宣布继续开会。

议程项目 130: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与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续)(A/C.5/67/L.31)

决议草案 A/C.5/67/L.31: 与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1. 通过决议草案 A/C.5/67/L.31。

议程项目 14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A/C.5/67/L.33)

决议草案 A/C.5/67/L.33: 大会第 65/289 号决议所设审议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比率和其他相关问题高级咨询小组的报告

2.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关于大会第 65/289 号决议所设审议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比率和其他相关问题高级咨询小组的报告的 A/C.5/67/L.33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3. Haq 女士(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概要说明了决议草案如获通过,秘书处将如何执行该决议第 9 至 12 段。她说,谅解备忘录是联合与部队或警察派遣谈判签署的正式协议,它确定了提供人员、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支助服务的责任和标准。谅解备忘录由外勤支助部与派遣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代表签署,可规定个人、部队、连或营的部署,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务结束之前一直有效。

4. 决议草案第 9 段规定,如果部队或警察派遣国提出要求,每支部署的部队都可以根据一项单独的谅解备忘录行动;第 10 段则指出,应以部队为基础,评价特遣队所属装备及其对部队履行职责能力的影响。如果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可以根据部队派遣国的要求,审查每一项备忘录,以确保各项备忘录中规定的部队装备要求符合当前所需业务资源。如提出要求,可为具体运输或医疗单位、步兵营或建制警察部队更新谅解备忘录。

5. 第 11 段规定,不得在 201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减少偿还额,这样可使部队派遣国有足够的时间确保其谅解备忘录在技术上符合各特派团当前所需部队编制和行动环境。如果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外勤支助部将与军事厅和警务司协商,与部队派遣国共同审查谅解备忘录,以确保备忘录反映根据各特派团当前所需部队编制和行动环境对所需装备数量和类别作出的任何变动。为补偿各任务区作业条件的差异,将考虑到恶劣的地形和气候、道路条件、后勤供应链的长度、行动区面积和环境敌对性等因素,调整主要装备的标准偿还费率。

6. 特遣队所属装备检查与核查过程应在部署到任务区之后 30 日内开始,首先进行抵达检查,核实所部署的装备符合议定的要求而且可以使用。此后,特派团的特遣队所属装备股将每季度对装备进行实物检查,有关部队派遣国特遣队指挥官或警察指挥官在季度核查报告上签字。检查将在整个季度内定期进行,时间与特遣队预先商定;特遣队人员将随同检察员并协助其编写检查报告,报告应指出关于装备不到位或无法使用问题的任何未解决的意见分歧。各特派团的特遣队所属装备/谅解备忘录管理审查委员会将作为增设的审查机制,委员会由特派团的支助、军事和警察部门高级官员及各特遣队指挥官组成。这一程序为协商性质,遵循合理原则。

7. 决议草案第 11 段规定的核查过程将确保将任何因部队派遣国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没有到位或无法使用的主要装备列入核查报告,在确定当季度扣减额时不计这些装备。核查报告将提交外勤支助部审查和处理。核查报告一旦经过证明,秘书处将立即向有关部队派遣国通知关于装备没有到位或无法使用的报告,该国将有三个月时间解决不足之处。如果在第二个季度期之后,检查报告中核查的装备与谅解备忘录中规定的主要装备仍有差异,则将扣减该部队的人员费用偿还额。在向部队派遣国通知付款情况时,外勤支助部将充分说明和解释根据前两个季度的特遣队所属装备核查与认证报告计算的扣减额。

8. 对车辆将适用一项 90%规则，谅解备忘录中规定的战斗车辆只要有 90%到位，即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 100%的车辆费用。该规则将扩展到包括无法使用和没有到位的车辆；因此，除非超过 10%的车辆经证明没有到位或无法使用，否则不会扣减部队费用偿还额。此外，因连续两次被特遣队所属装备季度核查报告列为不合格而从部队费用偿还额中扣减的部分不得超过 35%。

9. 外勤支助部在 2013 年 10 月 31 日以前随时准备与部队派遣国更新谅解备忘录，并且，如提出要求，将详细说明谅解备忘录所规定装备的现状以及可能因执行决议草案而产生的影响。

10. 决议草案 A/C.5/67/L.33 获得通过。

11. Navoti 先生(斐济)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他说，77 国集团欢迎通过决议草案，这是热忱而艰辛的谈判的成果，谈判所涉的问题对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未来至关重要。但是，对于高级咨询小组提出的将特遣队所属装备的状况与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比率挂钩的建议，77 国集团有强烈的保留。决议草案是为化解有关偿还费率和更广泛的偿还程序问题的长期僵局而达成的妥协。但是，这一妥协不应该成为将这两个问题挂钩的法律依据，77 国集团加中国不赞同如此挂钩。

12. 尽管有所保留，但本着妥协的精神，为了使维和改革取得进展，基于对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概述的执行方法的理解，77 国集团仍然支持通过决议草案。

13. Mayr-Harting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决议草案的通过是为更新维和伙伴关系而走出的重要的一步。欧洲联盟成员国不仅对联合国维和行动作出了重大财政贡献，而且通过提供军警人员和其他能力支助和参与了维和行动。决议草案反映了一种平衡协议，它的执行将符合所有会员国及联合国维和的最佳利益。

14. Torsella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回顾说，部队派遣国曾指出，偿还费率十年来未调整过，而主要财政捐助方则指出，在没有经验依据的情况下，提高偿还费

率在纳税人看来是任意而站不住脚的，此后委员会曾要求高级咨询小组解决这一争议问题。新的审查机制是为解决这一难题所作的努力。高级咨询小组的建议体现了经过长期讨论、分析和谈判之后达成的折中办法。委员通过的决议草案是进一步的折中，但它将为本组织提供一套平衡的手段，可用于不断改善维和。除了提供确定偿还费率的框架，高级咨询小组还认识到，很多联合国维和人员虽然面临超常风险却表现良好，而且是在不带附加或限制条件的情况下执行任务；决议草案授权秘书长确认这些表现出色的男女维和人员的成效，对其给予额外补偿。

15. 为了应对日益复杂而艰难的维和行动所面临的不断变化的挑战，决议草案还提供了改善行动准备状态的激励措施，授权秘书长对提供主要使能能力的部队派遣国给予额外补偿。此外还确定了新的标准轮调期，以加强实地力量的连续性并保持稀缺资源，同时也制定了激励措施，以确保部队充分具备执行任务所需的工具。

16. 决议草案将有助于重振全球维和伙伴关系；然而，要应对今后的挑战，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会员国对摆脱冲突的国家的人民、对在特派团服务的维和人员、对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本国公民都负有责任。因此，会员国应该继续共同努力改善维和行动。

17. Puri 先生(印度)表示欢迎通过决议草案，也欢迎谈判中所表现的妥协精神，这表明会员国若有志解决问题，终究会找到解决办法。

18. Dosseh 先生(多哥)说，偿还费率的问题非常重要，因为它关系到在世界各地、而且常常在十分艰难的环境下为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服务的男女维和人员。高级咨询小组的报告(A/C.5/67/10)虽然是向前迈出的一步，但其中一些建议存在问题，特别是因装备不到位或无法使用而扣减偿还率的建议。他问道，特遣队的资源本来就紧张，如果因这一不公平的措施而进一步削减，那么如何指望特遣队提高业绩？多哥代表团相信，解决这一问题有更适当的办法；然而，其他可选建议遭到顽固拒绝，因为一些国家代表团想

要省钱而不是解决问题的根源。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未经适当考虑就核可了小组的所有建议，导致通过这项不令人满意的决议。

19. 另外，还有一系列问题仍未解决，例如部队派遣国装备偿还款项延迟支付。如果要求这些国家纠正装备不足之处，不然就面临制裁，同时又剥夺它们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资源，这样做会适得其反。部队派遣国可能会考虑要求联合国对积欠款项支付利息，从而抵消这一措施。同样，在充分解决关于季度核查报告的意见分歧之前，是否可以暂不适用财政制裁，这一点不清楚，另外，部队派遣国可采取哪些补救办法来维护本国利益，这一点也不清楚。多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错过了一个为装备不到位或无法使用问题找到一个可持续和高效率解决办法的机会。

20. 最后，他敦促委员会作出努力，适当管理自己的时间。如果委员会不能以身作则，要求别人有效使用本组织的资源将是徒劳的。

21. Aiki 先生(日本)说，决议草案将导向更公平的偿还费率和更可持续、更高效的行动。鉴于高级咨询小组的部分建议是有时限的，希望秘书处及时执行这些建议，也希望小组概述的新的偿还制度在一年内提交大会核准。

议程项目 129：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续) (A/C.5/67/L.30)

决定草案 A/C.5/67/L.30：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22. Van Buerle 女士(委员会秘书)说，鉴于决议草案 A/C.5/67/L.33 已获通过，应从关于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的决定草案中删除有关推迟审议相关文件的文字。

23. 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 A/C.5/67/L.30 获得通过。

24. 主席宣布，第五委员会已完成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的工作。

上午 11 时 5 分散会。